

- 88.6.2.第395次委員會通過
92.11.20.第628次委員會修正
92.11.25.公臺字第0920010929號令發布
94.1.13.第688次委員會修正名稱及第1點
94.2.24.公法字第0940001302號令發布
97.12.24.第894次委員會修正
98.1.8.公臺字第0980000046號令發布
100.5.18.第1019次委員會修正
100.6.7.公臺字第1001260594號令發布
101.2.8.第1057次委員會修正名稱及第7點、第8點
101.3.12.公服字第1011260185號令發布
103.12.24.第1207次委員會修正
104.1.5.公服字第10312615211號令發布
104.3.25.第1220次委員會修正第6點、第7點
104.4.13.公服字第10412603441號令發布
107.7.11.第1392次委員會修正
107.8.1.公服字第10712604971號令發布

一、目的

為維護連鎖加盟交易秩序，確保加盟事業自由與公平競爭，有效處理加盟業主經營加盟業務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件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名詞定義

本處理原則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加盟業主，指在加盟經營關係中提供商標或經營技術等授權，協助或指導加盟店經營，並收取加盟店支付對價之事業。
- (二) 加盟店，指在加盟經營關係中，使用加盟業主提供之商標或經營技術等，並接受加盟業主協助或指導，對加盟業主支付一定對價之他事業。
- (三) 加盟經營關係，指加盟業主透過契約之方式，將商標或經營技術等授權加盟店使用，並協助或指導加盟店之經營，而加盟店對此支付一定

對價之繼續性關係。但不包括單純以相當或低於批發價購買商品或服務（以下簡稱商品）再為轉售或出租等情形。

- (四) 預備加盟經營關係，指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，由交易相對人支付一定費用，並簽訂契約、預約單、意向書等加盟相關文件，且約定如退出將沒收已繳費用或負賠償責任之關係。

- (五) 支付一定對價，指加盟店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，所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加盟金、權利金、教育訓練費、購買商品、原物料、資本設備、裝潢工程等相關費用。

三、資訊揭露規範

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中，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之十日前、個案認定合理期間或雙方約定期間，提供下列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，構成顯失公平行為，但有正當理由而未提供資訊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：如加盟金、教育訓練費、購買商品、原物料、資本設備、裝潢工程等，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相關費用，其金額或預估金額。
- (二) 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：如權利金之計收方式，及經營指導、行銷推廣、購買商品或原物料等，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費用，其金額或預估金額。
- (三) 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、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名稱、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。
- (四) 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。

- (五) 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。

- (六) 加盟契約存續期間，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，例如：

1. 商品或原物料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、須購買指定之品牌及規格。
2. 商品或原物料每次應訂購之項目及最低數量。
3. 資本設備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、須購買指定之規格。
4. 裝潢工程須由加盟業主指定之承攬施工者定作、須定作指定之規格。
5. 其他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事項。

- (七) 加盟契約變更、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。
- 前項各款資訊，加盟業主得以紙本、電子郵件、電子儲存裝置、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等方式提供。對於資訊提供之有無，加盟業主應提出證明。

第一項所稱之正當理由如下：

- (一) 原有加盟經營關係之繼續或擴展。
- (二) 加盟業主客觀上欠缺該款資訊。
- (三) 其他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間未具資訊不對稱關係之情形。

四、契約審閱與交付

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簽訂加盟經營關係相關契約，不得為下列顯失公平行為：

(一) 簽約前未給予交易相對人至少五日或個案認定之合理契約審閱期間。

(二) 簽約日起三十日內，未交付契約予交易相對人。但因不可歸責加盟業主之事由，致交付契約遲延者，不在此限（如：加盟店位處離島或偏遠地區、辦理不動產抵押權作業流程非因可歸責加盟業主之事由、或可歸責加盟店之事由等情形，而致不及交付契約）。

五、法律效果

事業違反第三點、第四點規定，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，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違反。

六、其他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

加盟業主經營行為除受本處理原則規範外，仍應適用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」、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」、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等規定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ftc.gov.tw/internet/main/doc/docDetail.aspx?uid=167&docid=11795>)



公平交易委員會

服務資訊

本會服務中心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（10051）濟南路一段2之2號13樓

服務專線：(02)2351-7588 轉 380
(02)2351-0022

傳真：(02)2397-4997

南區服務中心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（80143）成功一路436號5樓

服務專線：(07) 251-0022
傳真：(07) 271-4819

本會網址：www.ftc.gov.tw

公平交易委員會

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
之處理原則



公平交易委員會

廣告